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赵增耀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合计769,333.32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006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7,415.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79%；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495,00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52%，实现每股收益-1.85 元。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0,089,441.09元，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50,551,817.5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89,336,513.97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6,937,452股，回购金额249,834,424.52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以及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计划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公司 2022-008 号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八、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九、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36.1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009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全资子公司 SINGAPORE GOLD MANTIS PTE. LTD. (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决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向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该部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0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财务结构，同时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提高权益资金利润率，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1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2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50 亿元金融资产转让和回购业务，即用于与合格投资者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

参见公司 2022-013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4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捷通”）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软件”）及其子公司和苏州金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柏酒店”）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朗捷通及其子公司、三维软件及其子公司和金柏酒店及其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朱明为朗捷通的董事；公司董事朱兴泉为朗捷通董事朱兴良的弟弟，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6 号公告。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384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决议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0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9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1 元/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为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017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005号、2022-018号公告。

十九、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因公司将回购注销 16,0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02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71,343,689 元减少至 2,655,323,689 元，总股本将由 2,671,343,689 股减少至 2,655,323,689 股，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并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结合以上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修订后的部分制度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审议通过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将废止。

二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议案》；

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成立溧阳分公司、南京浦口分公司，任命顾雪华为分公司负责人；成立高淳分公司，任命何小丽为分公司负责人；注销上海闵行分公司、宝山分公司和嘉定分公司。

二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公司 2022-019 号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邮政编码：215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邮政编码：21500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1,343,68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5,323,689 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p>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671,343,689 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655,323,689 股。</p>
5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71,343,689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55,323,689 股。</p>
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7	<p>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删除本条。原各条款涉及序号的变动相应顺延。</p>
8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p>	
9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
--	--

<p>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0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p>

	<p>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p>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11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3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4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5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原各条款涉及序号的变动相应顺延。
17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1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9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p>
--	--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
2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有义务作出说明。
23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2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出、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等进行。
2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出、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等进行。
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3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2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33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34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